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驻场监造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驻场监造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驻场监造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

2.2项目概况

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地处武隆区白马镇，是乌江干流梯级开发规划的最下一个梯级。工程开发任务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工程等别为二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水坝、泄洪闸、船闸、鱼道和电站厂房等。水库正常蓄水位184.0m，正常库容1.67亿m3，总库容3.74亿m3，航道通航标准为IV级，电站转机容量480MW。工程建成后可渠化航道里程45.3km，船闸年单向通货能力1060.5万t，多年平均发电量17.6亿kw.h。工程总工期99个月，估算总投资109亿元，其中环保相关投资约3.3亿元。

枢纽工程分三期施工：一期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白马大桥、右岸一期边坡工程、右岸道路、导流明渠等工程项目。二期计划2021年11月开工，2029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挡水坝、泄水闸、电站、鱼道、左岸道路、码头等工程项目。三期计划2027年11月开工，2031年6月完工，主要施工船闸等工程项目。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驻场监造项目设计等级为特大型钢结构桥梁，需要从原材料生产制造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运至工程项目现场的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40万元。

2.4服务范围：

1.本项目涉及的驻场监造为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的桥梁钢结构构件制作与运输部分；

2.5工期(服务期）：2022年\_6\_月\_1\_日至2023年\_6\_月\_1\_日（计划）。

具体进退场时间（交货期/服务期限）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或原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设备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 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监理或桥梁钢结构构件监造的相关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5\_月\_13\_日\_14\_时00分（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六方坪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3-77770015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整（￥ 40 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_1\_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工程驻场监造项目，报价文件在2022年\_5\_月\_13\_日\_14\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2A.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

1. 监造工作内容

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详见设备制造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成套采购合同，负责完成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制造的驻厂监造及相关服务工作。

监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复核设计单位的图纸、参加设计联络会及设计交底、审核制造工艺及图纸；

2）参加外购原材料及部件的进厂检验、产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及验收；

3）负责制造产品缺陷处理的全过程见证、检验及验收（若有）；

4）审核制造厂的进度计划、参加制造厂的生产调度会议，负责进度协调；若进度滞后，负责督促制造厂落实赶工措施；

5）参加出厂前的检验、负责出厂前拟发货产品的审核；

6）负责监造信息资料的报送、监造资料的整理移交；

7）根据发包人的安排，负责完成对制造厂的产品焊缝抽检工作；

8）参加专项咨询工作；

9）其它。

主要监造项目为：重庆乌江白马大桥及其附属设备。

监造人员实际进退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监造服务地点

监造地点在重庆市辖区。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外协加工等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报价人承诺中标后不因此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要求。

3. 监造人员

监造单位必须按报价文件的承诺配备监造人员，且监造人员的配置必须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完成本合同设备监造服务工作之需要。

本监造项目应至少2名专业监造人员（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各1人）长驻制造厂开展监造服务工作。

专业监造人员应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及时到岗，专业监造人员不得长期（7天以上）离岗，否则监造单位构成违约。若专业监造人员需短时间（7天及以内）离岗，须事先报请发包人同意，否则监造单位构成违约。

监造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要求，必须服从制造厂的安全生产管理。

4. 监造仪器设备

监造单位投入本监造项目的办公设备、试验及检测的仪器仪表、检验等设备必须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完成本合同设备监造服务工作之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监造信息文件

（1）监造月报：

监造单位应在每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监造月报电子版。

（2）专题报告；

设备制造（供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造单位应在当天口头报告发包人，2个工作日内报送重大质量问题专题报告的电子扫描版。专题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引起的后果、建议处理方案及措施等。

设备制造（供货）进度出现严重滞后时，监造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进度滞后的情况专题报告的电子扫描版。专题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滞后原因分析、滞后将会引起的后果、建议赶工措施等。

（3）监造过程资料：

监造单位应及时将监造过程资料发送被监造对象。

（4）其它：

监造单位应在所有监造项目监造服务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统一提交监造月报、专题报告、监造过程资料，以及其它所有监造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的装订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档案标准规范的要求，电子版应当通过纸质版的完整扫描获得。

6. 焊缝抽检

监造单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焊缝抽检工作，一类和二类焊缝各按抽检10次天计入报价。

若监造单位不具备焊缝检测资质，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焊缝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焊缝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焊缝检测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焊缝检测能力。

每次焊缝检测完成后，监造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焊缝检测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监造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监造的（监造合同项目名称）。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造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监造单位”是指承担监造业务和监造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监造机构”是监造单位派驻本监造项目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造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造工程师、监造工程师和其他监造人员组成。

（5）“总监造工程师”是由监造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发包人）同意后委派，代表监造单位负责监造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造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造单位委托总监造工程师行使监造合同中发包人赋予监造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监造单位以外与监造项目有关的当事人。

（7）“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适用法规和监造依据**

**第二条**监造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 开展监造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监造文件，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监造设备、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发包人代表，负责与监造机构联系并通知监造机构。更换发包人代表，需提前通知监造机构。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监造机构是代表发包人对受监项目现场监造的管理者，发包人对有关监造的主要意见和决策，通过监造机构下达实施。

**监造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发包人报送委派的总监造工程师及其监造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造规划和分项目监造细则。

**第八条** 按监造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监造设备现场，组建监造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造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造任务范围内的监造业务。

**第九条** 在监造服务期限内，监造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造业务需要对监造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造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监造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造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监造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造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其监造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发包人实现监造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监造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造工作，公正地维护发包人和被监造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监造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造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被监造方。在监造过程中，监造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造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造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监造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造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监造单位不得参与与监造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发包人同意外，监造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造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造项目及监造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监造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发包人应当负责监造设备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造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造机构提供与监造设备有关的为监造机构所需要的设备采购合同文本、技术标准、图纸等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造单位或监造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发包人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造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造方未收到发包人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发包人对监造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发包人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造业务开展之前，发包人应当将监造单位、监造的内容、总监造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造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造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造单位或监造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造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发包人应为监造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监造设备使用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元器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监造设备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造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发包人有偿或免费向监造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造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造机构的成员接受监造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造机构负责。

**监造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通过与被监造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文件委托监造单位以下基本监造权限：

（1）对用于所监造设备实施的设计文件进行程序性核查确认，只有经监造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生产依据，重大部件的审查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和监造单位共同审查；

（2）设备生产（制造）工艺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3）设备生产（制造）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4）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5）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生产（制造）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生产环境保护监督权；

（6）设备生产（制造）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期的签认权；

（7）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变更的处置权；

（8）按设备采购合同有关规定，行使计量和设备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造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应支付设备款；

（9）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造机构收到发包人或被监造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发包人与被监造方发生争议时，监造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发包人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发包人有权依据监造合同对监造机构和监造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对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关于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造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造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发包人对监造单位调换总监造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造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造工作报告。

**监造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监造单位的责任期即监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监造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造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造单位过错而造成了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造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造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造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造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造单位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发包人应当履行监造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造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造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造单位进行赔偿。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

在监造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要求延长监造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因制造、安装导致监造服务延期两个月内不另计价，从延期的第三个月起，按投标报价时的相应价格支付监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造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造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造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造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造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发包人如果要求监造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造业务或终止监造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造单位，监造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造业务。同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造合同的通知，监造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造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监造设备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造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造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造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造单位一定的补偿。由于监造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造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造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造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 常规的监造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造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造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发包人对监造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造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监造业务所必须并经发包人同意的监造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造机构在监造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监造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造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监造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监造设备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规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方有关法规：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第四条**发包人代表：

（1）姓名：

（2）职务：

（3）联系地址：

（4）联系电话：

**第九条** 主要监造人员：

总监造工程师：

专业监造工程师：

**第十七条**发包人的资料提供及管理要求：

（1）监造范围内的设备制造（采购）合同1份。

（2）监造单位结束本项目监造服务后，应退回完好的以上合同文本，并对该合同文本内容保密。

**第十八条**发包人对监造机构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造机构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无 。

**第二十二条**发包人向监造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无 。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委托监造单位以下监造权限修改，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对用于所监造设备实施的设计文件进行程序性核查确认，重大部件的审查由业主会同有关单位和监造单位共同审查；

（2）设备生产（制造）工艺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否决权；

（4）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发布停工令、返工令，问题解决后及时发布复工令；

（7）取消；

（8）有独立行使计量和设备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

**第三十条** 监造单位出现以下违约事项时，应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监造单位擅自更换主要监造人员的，10000元/人次。

（2）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监造人员不按时进场或退场的，每延迟一天500元。

（3）未经发包人同意，监造人员擅自离岗的，2000元/人次。

（4）监造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监造月报的，1000元/次。

（5）制造（供货）单位合同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进度延迟，而监造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报告发包人的，10000元/次。

（6）监造单位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制造（供货）单位合同产品的重大质量问题的，20000元/次。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造单位或监造人员的过错而造成了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赔偿。承包人的赔偿比例为直接经济损失的30%，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造费用总数。

**第三十四条**发包人不按时支付监造服务费构成违约，迟延支付超过60天的，将从第61天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监造服务费之利息，直至该笔监造服务费支付完成为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

合同监造服务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结算将根据实际的监造服务期按附件D-2的规定计算。

**第四十八条**双方对合同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下条款：**

**第五十条**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由国内县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设备全部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30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追索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而未支付的相应款项及违约赔偿金。

**第五十一条**安全防护及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的监造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为所有监造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监造人员在监造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

由于监造人员原因，监造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监造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A监造项目简述：**

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依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负责完成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乌江白马大桥钢结构制造的驻厂监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联络会、审核制造工艺图纸、外购原材料及部件的检验检测、制造全过程质量检查、参加制造厂的生产调度会议、出厂前的检验、设备缺陷的处理，以及监造资料的整理移交等全部工作。

监造服务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

监造人员实际进退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B监造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B－1监造服务范围（不限于）：**

（1）到设备卖方及其分包商的车间场所对合同设备的制造、车间组装以及工厂试验进行监造、检验和验证，并对合同设备进行现场拍摄和录像；

（2）负责图纸复核；

（3）负责清点货物数量、规格等，保证发货到接收地后是完整的，无缺漏。

（4）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焊缝抽检工作。

**B－2监造内容**：

**B－2－1设计方面**

（1）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2）熟悉设计文件及图纸，复核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3）参加发包人主持的设计联络会及设计单位的设计交底等；

（4）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审核产品制造（供货）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6）审核产品制造（供货）单位提交的文件及图纸；

（7）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其他。

**B－2－2设备制造方面**

（1）全面管理设备采购合同，督促发包人落实发包人必须提供的条件；

（2）检查产品制造（供货）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督促其按时开工；

（3）审核设备供货单位提交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计划、作业规程等；

（4）复核原材料、配套元器件等是否满足设计、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

（5）进度控制：向发包人提交设备制造（供货）的节点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产品制造（供货）单位提出的设备供应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产品制造（供货）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

（6）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建议及进度保证措施；

（7）质量控制：审查产品制造（供货）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与质量检验标准，对设备供货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设备制造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对供方产品制造的程序、条件、方法、生产过程和产品的质量状态进行监控和验证；

（8）主持监造合同授权范围内与设备供货有关各方协调工作，编发供货协调会议纪要；

（9）协助发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各部分设备出厂验收、现场交货验收及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取得相关法定证书等；

（10）做好监造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造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造月、年报，对设备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供货验收或监造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1）其它。

**B－2－3咨询方面**

（1）受发包人委托参与监造项目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

（2）接收并分析研究专家咨询意见，做出书面报告。

（3）其它。

**B－3监造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B－3－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造项目、范围及内容，随设备生产（制造）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造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1）设备制造质量情况；

（2）设备制造进展情况；

（3）设备制造工艺流程方案和生产制造人员情况；

（4）合同变更和设计变更情况；

（5）设备款支付情况；

（6）监造工作情况；

（7）其他。

**B－3－2根据设备制造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关于优化设计或变更或设备制造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设备生产（制造）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B－3－3建造过程文件**

（1）生产（制造）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生产（制造）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造设备生产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造业务往来文件。

**B－3－4文件报送份数及时间：**

份数：保证发包人、受监方、监造单位及相关部门各1份。

时间：每月月报应在下月开始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电子版。纸质版在单个项目监造完成后1个月内统一提交。

**附件C提供设备与设施**

**C－1**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与物品及提供时间：协调产品制造（供货）单位免费提供监造人员在设备监造期间的办公场所。

**C－2**监造单位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

监造方自行确定，但应保证监造内容、进度、质量等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C－3**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维护与运行费用：

监造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件D监造费用与支付**

**D－1**监造费用组成与计算方法：

见投标报价表。

**D－2**监造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合同监造服务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结算将只对监造服务期的变化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实际监造服务期比合同监造服务期减少或增加2个月及以内的，均不对该监造项目进行价格调整。

（2）实际监造服务期比合同监造服务期减少或增加2个月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综合单价及实际监造服务期计算。

（3）实际监造服务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D－3**监造费用的支付

（1）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

★本合同生效，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

★监造项目监造人员进场后，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

★所有监造项目监造服务全部结束，监造的设备全部合格且发货完毕， 提供合格的监造服务资料，按合同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3）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审核完毕，若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补充资料，并重新计算发包人审核时间，直至发包人审核合格，发包人在审核合格后30天内付款。

**附件E监造机构与人员计划**

**E－1**监造机构与岗位责任

将中标人的报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列入本附件。

**E－2**主要监造人员名单表

将中标人的报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列入本附件。

**附件F监造大纲及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针对监造项目的监造目标、方法和主要手段等由监造单位编写。在监造投标时，以监造大纲的形式，作为监造报价文件内容之一提交交发包人，中标后，在监造大纲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成实施细则送发包人，列入本附件。

第四节 合同其它格式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的宗旨是：通过监造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第三方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使发包人在与第三方所签订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造价，获得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同时，发包人接受承包人通过高效的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要求。

本合同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

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的监造工作。

1.1监造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监造服务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各单个项目监造服务期的计划详见合同附件，实际监造服务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本工程项目监造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双方将依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按实际监造服务期办理结算及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组成合同的其它书面文件）；

2.2合同条款；

2.3廉政合同；

2.4招标（询价）文件（含澄清和补遗书）；

2.5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2.6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在设备制造完毕，安装结束，提交全部监造资料，合同双方均按合同规定完成各自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人 份，承包人 份。

发包人： （名称） 承包人 ： （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指导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

说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